|  |
| --- |
| **无机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福建埃菲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022年7月9日** |

**无机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9日，福建埃菲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无机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埃菲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无机干粉砂浆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经济开发区银塘工业园，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纯无机矿物材料 6800t，年工作天数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埃菲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无机干粉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5日通过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编号为：泰环审【2018】5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福建埃菲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无机干粉砂浆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经济开发区银塘工业园，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故本次验收针对福建埃菲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无机干粉砂浆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治理后排入长泰县西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包装粉尘废气。

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与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固（液）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

①项目在原料脱包时产生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②项目粉尘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长泰县西区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即：COD≤280mg/L、BOD5≤130mg/L、SS≤150mg/L、NH3-N≤22mg/L、TP≤4mg/L。

（2）废气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3，速率≤3.5kg/h。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1.0mg/m3。

（3） 噪声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

①项目在原料脱包时产生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②项目粉尘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如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满足批复要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m范围。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045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排放量0.0668t/a。

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此外，敏感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1.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福建埃菲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无机干粉砂浆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的存在重大变动格情形，以及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 **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埃菲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